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712號

原告 智匯家社群媒體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黃得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膺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、第2項係請求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黃得倫、智匯家社群媒體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、500萬元，及法定遲延利息等語。而依前開說明，應合併計算其訴訟標的金額，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600萬元（計算式：100萬元+500萬元=600萬元，附帶請求孳息不併計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0,4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3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劉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4 日

書記官 蔡昀潔